

修正本市公私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 申請須知研商會議簽到單

◎時間：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6 日下午 2 時 00 分

◎地點：市政大樓 2 樓北區 N214 會議室

◎主持人：梁代理 總工程司志遠  記錄：鄭絮祐 

◎出席單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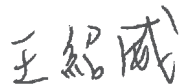
臺北市建築師公會：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：



臺北市政府財政局：

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：



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總工程司室龔先生紹徽：

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建照科：



